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工程建设情况

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全长 41.25km，均为地下线。设站 28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5km，最大站间距 4.2km，为阳澄湖南站~渔家灯火站；最小站间距 0.923km，为顺帆路站~金沙江路站。全线设车辆段和停车场各 1 座，分别为朝阳路车辆段和花桥停车场。新建 1 座控制中心，位于前进西路与祖冲之路西南角地块内。

2018 年 9 月，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对苏州市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6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于 2018 年底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底通车试运营，施工工期为 54 个月。

二、工程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4 月，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大力支持下，对项目工程沿线环境状况及车站、停车场、车辆段、控制中心、线路等进行了现场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环评等技术资料和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沿线敏感点分布变化情况，工程运营期声环境、环境振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多个专题开展了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华设设计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在昆山市组织召开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运营二公司（运营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华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和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5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